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 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的通知

林资发〔2005〕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

为切实加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农田防护林体系在保障粮食稳产高产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2003年以来我局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开展了农田防护林更新采伐管理试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的要求，结合试点取得的经验和三北地区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现场会议的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农田防护林采伐更新管理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分类管理，生态优先、科学利用，依法采伐、及时更新，功能不减、体系长存”的方针。

二、农田防护林达到更新采伐年龄、生态功能明显衰退之后应及时进行采伐更新。采伐更新所需限额由各地在更新采伐限额中合理安排。限额不足的，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其预留

指标中调剂解决。

三、农田防护林各树种的更新采伐年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根据本地实际依法科学确定，并报我局备案。

四、需要对农田防护林实施更新采伐的，应科学确定采伐方式，合理控制采伐强度。风沙、干旱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的更新采伐应采取隔株、隔行等渐伐方式，第一次采伐的株数强度不应大于 50%，采伐间隔期南方一般不小于 2 年、北方一般不小于 3 年（伐前更新已达到成林标准的例外）。其它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的更新采伐可采取隔行、带状等采伐方式，采伐强度可根据林分状况、采伐方式等确定，但相邻的同向林带不得在同一年实施更新采伐。

五、农田防护林的抚育可参照相应树种用材林抚育技术标准进行，重点伐除病虫木、火烧木、枯死木和其它生长不良的林木。株数抚育强度原则上风沙、干旱地区的农田防护林不大于 30%，其它地区的农田防护林不大于 50%。

六、对因树种选择不当或遭受火灾、病虫害以及其它自然灾害等形成的低质低效农田防护林，应当进行改造。改造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厅（局）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七、农田防护林采伐实行伐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八、农田防护林采伐必须依法进行采伐作业设计。风沙、干旱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的采伐作业设计原则上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其它地区的农田防护林的采伐作业设计可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技术单位或技术人员完成。

九、采伐农田防护林应当向有林木采伐许可证发证权限的主管部门或单位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使用权证书以及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一）林木权属不清或存有争议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三）采伐作业设计违反有关技术规程和采伐管理规定的；

（四）征用、占用林地未经批准的；

（五）上年度采伐验收不合格或采伐后未在规定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十、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或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农田防护林采伐作业进行现地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对违反规定采伐作业的，应当责令纠正，不纠正的，可责令终止采伐。林农分户经营的农田防护林在依法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应当由基层林业管理人员负责现地指导、监督、检查。

采伐作业结束后，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或单位应组织有关人员依据林木采伐许可证和采伐作业设计对采伐地块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发给采伐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确保农田防护林在更新采伐的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任务；对风沙、干旱地区的农田防护林应进行伐前更新。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采伐农田防护林后，当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单位及时造林或更新，恢复因救灾采伐损失的农田防护林。

十二、农田防护林的更新，应按照规定进行更新作业设计和更新质量检查验收。对未按时限完成更新或更新质量不合格的单位或个人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对下一年度的农田防护林采伐申请不予批准。

十三、农田防护林更新造林之后，要依法核发林权证，明确新造林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以上规定，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